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前期披露了《关于参股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、《关于参股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2），本公司参股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飞马”）被债权人申请重整。现就东莞飞马重整进展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东莞飞马重整进展情况

日前，公司从东莞飞马重整管理人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处获悉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就东莞飞马重整案作出了（2021）粤03破86号之五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二条、八十四条、八十五条、八十六条、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二、终止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

1、东莞飞马为本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东莞飞马39.62%的股权，公司不存在为东莞飞马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等情形。由于东莞飞马在以前年度为本公司重整前提供了大量担保等，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东莞飞马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，东莞飞马重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根据东莞飞马《重整计划》之规定，公司持有的东莞飞马39.62%股权将以39.62万元的对价让渡。因此，如

东莞飞马《重整计划》顺利执行完毕，公司将不再持有东莞飞马任何股权，预计将可产生投资损益约39.62万元，具体数据以经公司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2、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东莞飞马《重整计划》并终止东莞飞马重整程序，东莞飞马重整进入执行重整计划阶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东莞飞马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、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